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合众思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众思壮”）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武汉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联合中关村空间信息产业技术联盟及钟瑾等管理团队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武汉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武汉同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机构（GP）。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武汉同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拟设立的武汉同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更改为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鑫力诚”），公司拟与欧阳玲及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同鑫力诚。2017年6月12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万元，公司董事欧阳玲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8万元，中关村空间信息产业技术联盟出资5万元。公司与本公司董事欧阳玲以及欧阳玲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中关村空间信息产业技术联盟共同对外投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欧阳玲回避表决，其他六位董事一致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投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情况

拟投资设立的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基本情况：

- 1、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 3、住 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凤莲大道 888 号中华大厦 B 栋 003 号
- 4、法定代表人：钟瑾
- 5、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6、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钟瑾	35 万	现金
黄力波	20 万	现金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	现金
欧阳玲	18 万	现金
中关村空间信息技术联盟	5 万	现金
薛珊珊	2 万	现金
合计	100 万	现金

三、合作方情况

1、自然人欧阳玲为本公司董事，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欧阳玲共同投资。欧阳玲为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2、自然人钟瑾、黄力波、薛珊珊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中关村空间信息技术联盟

企业类型： 社会团体法人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7 号 2002 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玲

经营范围： 组织空间信息技术研发与推广；开展专业咨询、培训服务与交流合作；定制行业标准；编辑内部刊物；承接政府委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关村空间信息产业技术联盟总资产为 1,298,442 元，净资产为 673,180 元，营业收入为 2,476,809 元，净利润为 166,752 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公司董事欧阳玲为中关村空间信息产业技术联盟法定代表人，中关村空间信息产业技术联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众思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合众思壮投资金额 2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同鑫力诚设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各一人。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首任总经理 1 名，由公司股东会聘任。

3、各股东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4、股东各方均承诺《出资协议》项下的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或第三者权益，办理产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5、违约责任

（1）、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违约：

1) 不按本协议约定出资；

2) 股东中途抽回出资；

3) 因股东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4) 任何股东有实质性内容未予披露或披露不实，或违反承诺和保证，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均被视作违约。

（2）、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限期予以修正或补救，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6、经全体股东签字后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的同鑫力诚主要为武汉同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机构（GP）。本次投资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 3、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